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与横山河路交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高端智能网联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总成15万套；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 1号联合厂房（冲、焊车间）、2号车间（涂装车间）、3号车间（装配车间）； 2、公用工程：动力中心、给水、排水、供电；3、辅助工程：（管理中心）办公楼、调漆间、餐饮中心等；4、储运工程：分拣配送车间、停放场/发运场、供液站等；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其中，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32000万元。项目已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最终备案表（首次备案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项目代码：2403-340208-04-01-347752。

2024 年 6 月，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行审〔2024〕231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208MAD01DH85P001V；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40203-2026-007-L。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冲压车间返修打磨废气

冲压车间需要对检验过程中对外观有缺陷的外板件进行返修打磨。返修打磨会产生少量含颗粒物打磨废气。

钢板返修区设6个返修工位，每个返修工位设固定式侧吸风口收集打磨粉尘（收集效率90%），经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由管道汇总至一个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效率95%）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焊接车间焊接烟尘

车身主焊线及其分总成焊接均采用以点焊机器人和螺柱焊为主，氩弧焊和CO2气体保护焊为辅的生产工艺。点焊机器人和螺柱焊机在工作时不使用焊丝，不产生焊接烟尘；气体保护焊采用焊丝为焊接材料，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

车身主焊线2线设4座密闭气体保护焊间，对机器人氩弧焊、CO2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4套焊接房密闭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处理后经过4根18m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③焊接车间涂胶废气

本项目膨胀胶、折边胶、点焊胶、结构胶仅在焊接车间使用，因生产过程为流水线，涂胶后随工件走向后段工序，无需加热，因此不具备VOCs收集处理条件。

④涂装车间有机废气

1）喷漆废气、闪干废气、流平废气、电泳废气、调漆废气

在密闭喷漆室经各喷漆室风机收集后，漆雾通过纸盒过滤系统去除，纸盒喷漆室处理后再经两级过滤棉处理，综合净化效率98%。喷漆废气除漆雾后，与面漆闪干废气、罩光漆流平（含套色、流平）废气一起采用沸石转轮吸附，吸附效率92%，未被吸附的废气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沸石转轮，在脱附区域

采用热空气将有机物脱附浓缩，进入1套蓄能式热力焚烧炉（RTO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净化效率98%。RTO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共用上述40m排气筒（DA008）排放。

电泳废气经1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90%）、调漆废气经1套纤维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90%）后共用上述4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烘干废气

烘干室为密闭结构，进出口端部均设有风幕间隔区段（气封室），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罩光漆烘干室废气进入1套蓄能式热力焚烧炉（RTO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净化效率98%。RTO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净化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3）涂胶废气、注蜡废气、小修点补漆废气

涂胶间、点补室和注蜡间密闭，涂胶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2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90%），净化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点补室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4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90%），净化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10），注蜡间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2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90%），净化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4）返修补漆废气

返修补漆间废气经喷漆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

⑤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1）RTO燃烧装置、涂装车间空调

烘干废气RTO焚烧炉天然气耗量130m3/h，以4000h计，天然气用量为52万m3，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40m高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8）排放，

2）闪干、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烘干室、胶烘干室配20个天然气热风炉，面漆闪干配6个天然气热风炉，罩光漆烘干室配12个天然气热风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各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通过38根20m高排气筒（DA019~DA056）排放。

⑥装配车间有机废气

1）返修补漆废气

返修补漆间废气经喷漆间负压收集后经4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根20m高排气筒DA012~DA015达标排放

2）风挡玻璃胶涂胶废气

装配车间前装线设1个风挡玻璃涂胶工位，挡风玻璃采用机器人自动上料，空中输送线直送线边，机器人自动涂玻璃胶并配有胶型检测功能。

玻璃胶使用状态为常温，无需加热固化，随着流水线式的装配生产线，胶中VOCs在涂胶工位、生产线转运和成品存放区的自然干燥过程均有挥发。采用车间强制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

⑦动力中心锅炉房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直接经1座25m排气筒排放（DA016）

⑧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对密闭格栅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房间整体风机进行收集，设计采用生物法进行除臭处理，处理效率70%，处理后经1座20m高排气筒（DA018）排放，

⑨危废站废气

对密闭危废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换风系统引至1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DA017）排放

2、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放的清洁排水、纯水制备装置的浓盐水等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废液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中心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混合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污水站出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

包装材料、废焊丝、除尘器粉尘（无铅焊接烟尘、钢铝板打磨收尘）、软水制备废树脂、生化污泥，冲压废料及各种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木板、废编织带、废塑料薄膜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无铅焊接烟尘、钢铝板打磨收尘）、软水制备废树脂、生化污泥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冲压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涂装车间产生的溶剂型漆废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水性漆废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沸石、薄膜废渣、废溶剂、废胶、废蜡、污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沾染废物（废堵件、滤料、过滤棉、含油废渣、遮蔽材料、含油废抹布、手套等），110kV变电站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等，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污水处理站、2 号涂装车间、冲压油液存储区及模具清洗工段、冲压地坑、危废站、固废站、供液站、污水管网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12月10日核工业芜湖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对该变电站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2026年1月5日至1月9日、1月12日、4月13日至4月14日、4月16日至4月17日、5月11日至5月16日、2026年5月20日至5月22日、2026年6月4日至6月5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主体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冲压车间返修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4~40）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87×10^{-1}~3.23×10^{-1}）kg/h；焊接车间气体保护焊接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1~38）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87×10^{-1}~3.71×10^{-1}）kg/h；焊接车间气体保护焊接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2~30）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22×10^{-2}~3.92×10^{-2}）kg/h；焊接车间气体保护焊接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6~39）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82×10^{-1}~2.76×10^{-1}）kg/h；焊接车间气体保护焊接排气筒DA00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3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43×10^{-1}~1.89×10^{-1}）kg/h；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8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2~39）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8.79~10.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8.08×10^{-1}~1.08）kg/h；点补、注蜡废气排口DA010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6~32）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4.62~5.68）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1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1~40）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7.30×10^{-1}~9.58×10^{-1}）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2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9~33）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30×10^{-1}~3.93×10^{-1}）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3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6~3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38×10^{-1}~4.75×10^{-1}）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4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6~3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07×10^{-1}~4.31×10^{-1}）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5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3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22×10^{-1}~4.03×10^{-1}）kg/h；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68~3.48）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4.66×10^{-1}~9.66×10^{-1}）kg/h，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未检出，苯排放浓度范围为（0.005~0.007）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37×10^{-3}~1.96×10^{-3}）kg/h，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0.004~0.009）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10×10^{-3}~2.40×10^{-3}）kg/h；涂胶废气排放口DA009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48~2.11）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5.24×10^{-2}~7.44×10^{-2}）kg/h；点补、注蜡废气排口DA01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21~2.00）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15×10^{-1}~3.54×10^{-1}）kg/h，二甲苯未检出；返修补漆排口DA01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49~2.7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51×10^{-2}~6.96×10^{-2}）kg/h，二甲苯未检出；返修补漆排口DA01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19~6.9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60×10^{-2}~8.19×10^{-2}）kg/h，二甲苯排放浓度0.00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6.82×10^{-5}~7.13×10^{-5}）kg/h；返修补漆排口DA01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02~6.27）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99×10^{-2}~8.28×10^{-2}）kg/h，二甲苯未检出；返修补漆排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07~4.37）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53×10^{-2}~5.54×10^{-2}）kg/h，二甲苯未检出；返修补漆排口D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71~6.2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03×10^{-2}~7.13×10^{-2}）kg/h，二甲苯0.00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4.47×10^{-5}~4.48×10^{-5}）kg/h；危废站废气排气筒DA017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18~6.5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46×10^{-2}~5.00×10^{-2}）kg/h；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第6部分：其他行业中表1、表2浓度限值

燃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6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18）mg/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芜大气办[2019]22号要求；

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气筒DA018氨排放速率范围为（1.38×10^{-2}~1.92×10^{-2}）kg/h，硫化氢排放速率范围为（6.84×10^{-4}~1.28×10^{-3}）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74~47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1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5.5~7.3）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70×10^{-2}~2.98×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21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7~75）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18×10^{-2}~3.86×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25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1~42）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5.42×10^{-3}~1.77×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28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3~41）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33×10^{-2}~2.81×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31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6~95）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75×10^{-2}~5.21×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34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6~85）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95×10^{-3}~1.20×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37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8~56）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4.91×10^{-2}~7.12×10^{-2}）kg/h，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6.3~7.8）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8.23×10^{-3}~1.37×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40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4~28）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43×10^{-3}~1.43×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4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1~59）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1.69×10^{-2}~3.35×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46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2~92）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9.06×10^{-3}~3.97×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49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6~80）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3.64×10^{-3}~1.43×10^{-2}）kg/h；烘干室热风炉排气筒DA052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3~31）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29×10^{-4}~3.39×10^{-2}）kg/h，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7.3~11.1）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2.29×10^{-4}~9.48×10^{-3}）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96~281）μg/m³，二甲苯、苯、甲苯、苯乙烯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64~0.87）mg/m³，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84~1.04）mg/m³，厂界颗粒物、二甲苯、苯、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pH值为（8.1~8.8），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275~0.648）mg/L，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48~63）mg/L，COD的浓度范围为（64.4~83.4）mg/L，BOD_5的浓度范围为（27.9~43.4）mg/L，总磷的浓度范围为（0.36~0.65）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2.82~3.66）mg/L，氟化物的浓度范围为（1.25~1.61）mg/L，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0.19~0.64）mg/L，动植物油的浓度范围为（0.07~0.4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范围为（0.691~0.840）mg/L，厂区污水排口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大桥高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2～64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6～53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与4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电磁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110kV变电站四周厂界外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1.104~8.323）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0.0210~0.6682）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及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丝、除尘器粉尘（无铅焊接烟尘、钢铝板打磨收尘）、软水制备废树脂、生化污泥，冲压废料及各种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木板、废编织带、废塑料薄膜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无铅焊接烟尘、钢铝板打磨收尘）、软水制备

废树脂、生化污泥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冲压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涂装车间产生的溶剂型漆废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水性漆废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沸石、薄膜废渣、废溶剂、废胶、废蜡、污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沾染废物（废堵件、滤料、过滤棉、含油废渣、遮蔽材料、含油废抹布、手套等），110kV变电站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等，委托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电磁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6年 6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18356988876
2				130830320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6年6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4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与横山河路交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高端智能网联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总成15万套；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 1号联合厂房（冲、焊车间）、2号车间（涂装车间）、3号车间（装配车间）； 2、公用工程：动力中心、给水、排水、供电；3、辅助工程：（管理中心）办公楼、调漆间、餐饮中心等；4、储运工程：分拣配送车间、停放场/发运场、供液站等；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定期检查、检修、维护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运营时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行记录台账。

三、验收监测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变动情况。明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规模及参数，完善水平衡。

2、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相关图表及附件。

四、审查结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2026年6月27日